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連瓊慧

被告 潘美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